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10 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崔少华、董事肖宏江、董事孟文波、独立董事王建新、独立董事袁小彬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金才玖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授权独立董事温小杰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副董事长邓晖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授权董事长尤习贵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习贵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宋望明先生、罗国华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吴勇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内核负责人，以上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望明先生及罗国华先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勇先生已获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宋望明先生、罗国华先生、吴勇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宋望明先生简历

宋望明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工商银行孝感分行科员、孝感城东支行副行长，原三峡证券孝感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孝感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武汉彭刘杨路营业部总经理、武汉武珞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南方片区负责人、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燕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深圳代表处主管、经纪业务总部副主管、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公司客户部筹备组负责人、场外市场部总经理、新三板业务总部总经理、新三板业务总监。

宋望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宋望明先生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其他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的要求。

罗国华先生简历

罗国华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科员、科长、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新洲区支行副行长，太平人寿上海分公司银行保险部高级经理、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分公司总经理、银行保险部总经理，长江证券零售客户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

罗国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罗国华先生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其他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的要求。

吴勇先生简历

吴勇先生，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内核负责人；曾任武汉工程大学教师，长江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开发部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零售客户总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吴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吴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的要求。